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及其相关规定，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、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、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、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

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